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誌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6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千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111年度之欠款已還清，且抗告人蔡月琴並不知情，也無簽名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請求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（票據法第123條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；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法

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；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簽發如附表㈠㈡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3紙為證（原審卷第7頁）。而附表㈠之本票已記載抗告人2人均為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附表㈡之本票抗告人蔡月琴係簽名在法定代理人之欄位，業經原審認定蔡月琴非附表㈡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而駁回相對人對抗告人蔡月琴就附表㈡所示本票裁定之聲請。是附表㈠系爭本票上係抗告人2所簽名，附表㈡本票係抗告人翁誌聰所簽發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主張111年度已清償完畢，但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事證，且縱使清償屬實，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第21條第2項，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，自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（司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、88年1月25日88院台

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

附表一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2年度抗字第1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1月22日	90,000元	111年1月22日	111年7月30日	WG0000000	

附表二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2年度抗字第1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5月18日	90,000元	111年6月18日	111年7月30日	TH000936	
002	111年5月19日	150,000元	111年6月19日	111年7月30日	TH000939	